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好臻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l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3584A
號令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0129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旨揭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，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同法第118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第117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

高師附中 113/02/07



1130001051





時起2年內為之。旨揭教育部112年12月8日令釋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，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，參酌109年8月2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，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，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四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貴校主動清查並依上開說明積極妥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